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有關特別股息之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行使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全體股東。

特別股息之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股東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並遵從以下安排：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上述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或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

遵照中國稅法，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繳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按照與對個人投資者相同的規定計徵個人應付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的企業所得稅，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相關稅款。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及換股股東收取要約人H股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期後，H股將不會進行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H股股東應確保，向彼等轉讓H股的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將H股登記於彼等或彼等代名人的名下。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及綜合文件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